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 年 3 月 31 日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 第 5 條第(卯)款第 7 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點、第 5 點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 5(6)點、第 26(4)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8(1)點 ●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點、第 15 點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2)點 ●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第 6 點、第 24 點、第 36 點、第 40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8 點、第 47 點、第 60 點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1 點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第 4 點、第 5.1 點、第 5.2 點、第 6.2 點、第 9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 ● 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13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8 點、第 30 點、第 32 點 ●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8 點、第 13 點 ●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點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第 11 點、第 24 點、

	<p>第 28 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48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點、第 30 點、第 39 點、第 44 點、第 45 點、第 61 點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第 25 點、第 46 點、第 50 點、第 99 點
--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28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10 點、第 31 點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b)(一)點、第 33 點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15 點、第 22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13 點、第 19 點、第 21 點、第 32 點、第 55(c)點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3 點、第 66 點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點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2 點、第 63 點

目錄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公約條文	1
第 5 條第(卯)款第(7)目.....	1
一般性建議	1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1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1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中特別措施的含義和範圍.....	2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2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2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為.....	3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6
公約條文	6
第 18 條.....	6
一般性意見	6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公約》第二 十條).....	6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6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	7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家庭(《公約》第二十三條).....	8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公約》第十條).....	8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公約》第十八條).....	8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族群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	10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 或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聲明的问题.....	11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	12
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遷徙自由(《公約》第十二條).....	12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12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	14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14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15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15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16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16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17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
一般性意見	19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糧食權(《公約》第十一條).....	19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19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19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19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20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20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社會保障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21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21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1
肆、兒童權利公約	24
公約條文	24
第 14 條.....	24
一般性意見	24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4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24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25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25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25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25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5 條第(卯)款第(7)目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7)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一般性建議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2 人民自決權是國際法的一項基本原則。這項權利明確規範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除了規定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實踐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外，還規定了人民自決權。

5 為了充分尊重一國之內各民族的權利，委員會再次呼籲各國政府遵守和充分執行國際人權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國政府的政策必須以關心對個人權利的保護為指導原則，不得有基於種族、族裔、部落、宗教或其他理由的歧視。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條和其他有關國際文書，各國政府應該高度關心屬於種族群體的人的權利，特別是他們保持尊嚴、保護其文化、公平分享國民生產增長的成果及他們身為國家之公民所發揮作用的權利。各國政府也應該根據各自的憲法，酌情賦予作為其公民一份子，屬於少數種族或語言之族群，從事與維護少數種族或族群的特徵，特別有關的活動的權利。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5. 各締約國應力爭執行其目標包含以下方面的國家戰略：

(6) 對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的囚犯的監禁制度作出必要修改，從而兼顧其文化和宗教習俗；

26. 鑒於統計資料表明，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非公民和人員在審前拘留人員中占比例過高，因此各締約國應保證：

(4) 被審前拘留的屬於這類群體的人享有有關國際規範賦予囚犯的所有權利，尤其是專門針對其處境所提出的權利：在宗教、文化和飲食方面尊重其傳統的權利，享受與其家庭關係的權利，獲得通譯援助的權利，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領事援助的權利。

32. 他們應預防利益集團、意識形態、宗教和教會對司法系統的運作和法官的決定施加任何直接影響，從而給某些群體帶來歧視。

33. 在這方面，各締約國可考慮 2002 年通過的《司法行為班加羅爾原則》(E/CN.4/2003/65,附件)，其中特別建議：

-法官應反對其屬下的任何人和律師對任何他人或群體表示基於其膚色、種族、民族、宗教或性別或其他不相關原因的偏見或作出歧視行為。

38. 在從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所提及群體的人在監獄服刑時，各締約國應：

(1) 保證這些人享有有關國際規範賦予他們的所有權利，尤其是專門根據其境況賦予的權利：尊重其宗教和文化慣例的權利，尊重其飲食習慣的權利，與其家庭保持聯繫的權利，獲得翻譯援助的權利，獲得基本福利的權利，在適當情況下獲得領事援助的權利。在向囚犯提供醫療、心理和社會服務時應考慮到其文化背景；

➤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中特別措施的含義和範圍**

7. 在平等基礎上享有人權的原則與《公約》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密不可分，在實踐中，委員會提出“多元交錯”的概念，處理雙重或多重歧視的情況，例如基於性別或宗教的歧視，將歧視的“理由”擴展了，所謂多元交錯，是指基於性別或宗教一類理由的歧視與《公約》第一條列舉的理由並存。根據《公約》，歧視包括有針對性的或蓄意的歧視，以及事實上的歧視。歧視不僅包括無理可言的“區別、排斥或限制”，還包括無理可言的“優惠”，因此，締約國必須將“特別措施”與無理可言的優惠相區分。

15. 特別措施不應與涉及特定類別個人或社群的特別權利相混淆，例如屬於少數群體的個人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原住民的權利，包括對其傳統上佔有的土地的權利，婦女享有與男子不同的待遇的權利，例如由於婦女與男子生理上的差異而規定產假。這些權利是永久性權利，在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通過的文書中得到了應有承認。締約國在其法律和慣例中應認真注意特別措施與永久性人權之間的區別。特別措施與永久權利的區別意味著享有永久權利者同樣也可能享有特別措施的好處。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4 在世界各國的非洲人後裔，或分散在當地人口之中或集中於社區，均有資格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單獨或與群體其他成員一起以適當方式行使下列具體權利：

(2) 保護文化身份的權利，保持、維持和促進其生活方式和組織形式、文化、語言和宗教表現形式；

➤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6 在委員會實踐中解決的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包括《公約》第四條提到的所有具體言論形式，而這些言論是針對第一條——其中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所確認的群體，如原住民、基於血統群體和移民或非公民，包括移徙家庭傭工、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以及針對這些和其他弱勢群體婦女成員的言論。根據交叉性原則，並銘記著“批評宗教領袖或評論宗教教義和信仰原則的行

為”不應禁止或懲罰的原則，委員會也一直在關注針對信奉或實行不同於大多數宗教的某些族裔群體的仇恨言論，包括伊斯蘭恐懼症和反猶太主義的表達及其他仇恨民族宗教群體的類似表現，以及煽動種族滅絕和恐怖主義等極端仇恨表現。陳規定型觀念和侮辱受保護群體成員也一直是委員會關注並通過建議的問題。

- 24 《公約》第五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禁止和消除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尤其是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見解和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 36 呼籲關注種族仇恨言論所產生的危害的資訊宣傳和教育政策，應該動員以下各界人員參與：一般公眾；民間社會，包括宗教和社區團體；議員和其他政治人物；教育專業人員；公共行政人員；員警和其他處理公共秩序的機構；以及法律人員，包括司法機構。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關於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的第 13 號(1993 年)一般性意見，和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2005 年)一般性意見。在這些以及其他情況下，熟悉保護見解和言論自由的國際規範以及防止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規範是必不可少的。
- 40 媒體在《公約》第一條範圍內對族群、原住民和其他群體的描述應基於尊重、公平和避免定型觀念的原則。媒體應避免不必要地以可助長不容忍行為的方式提到種族、族群、宗教和其他群體的特徵。

➤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為**

4. 在起草本一般性意見時，委員會考慮到其在處理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為方面的廣泛做法，主要是在審查締約國報告和主要一般性意見的框架內。委員會在其關於對非公民的歧視的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2004 年中明確述及種族定性問題，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反恐鬥爭中採取的任何措施不根據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蓄意或實際進行歧視，不以種族或族裔臉譜化或公式化的方式對待非公民第 10 段))；委員會在其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中，建議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實際上單憑某人的外表、某人的膚色或特徵或屬於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或使他 她更加倍受懷疑的任何描述對此人進行的提問，逮捕和搜查第 20 段委員會在其關於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中，建議締約國採取果斷行動反對執法人員、政治家和教育家在種族基礎上對非洲人後裔採取針對行動、醜化、持有陳舊定型觀念或進行劃線第 31 段。其他建議也與種族定性有關，如關於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3 年其中委員會強調，執法人員應當接受訓練，以確保他們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捍衛所有人的人權第 2 段 關於原住民的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1997 年，其中委員會強調，原住民應不受任何歧視，尤其是基於原住民血統或身份的歧視第 4(b)段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其中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根據各自的具體情況，採取措施防止員警對羅姆人非法使用武力，特別是逮捕和拘留第 13 段))，並在羅姆人社區和員警之間建立信任；關於《公約》中特別措施的含義和範圍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 (2009 年))，其中委員會提出“多元交錯”的概念，處理雙重或多重歧視的情況，例如基於性別或宗教的歧視，將歧視的“理由”擴展了，所謂多元交錯，是指基於性別或宗教一類理由的歧視與《公約》第一條列舉的理由並存 第 7 段關於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
6. 此外，其他一些國際人權機制也明確強調種族定性違反了國際人權法。2009 年，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對 Williams Lecraft 訴西班牙案的裁決，成為第一個直接承認種族定性是非法歧視的條約機構。在最近的結論性意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經常表示關切的是，執法人員繼續進行種族定性，特別是針對特定群體，如移民、尋求庇護者、非洲人後裔、原住民以及包括羅姆人在內的宗教和族裔少數群體成員；禁止酷刑委員會也對此表示關切。
 8. 反恐中注意促進與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特別報告員在 2007 年提交人權理事會的報告中指出，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來，各國執法當局根據恐怖分子的特徵採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推定某人的種族、族裔、原籍或宗教等特徵。特別報告員強調，基於“種族”的恐怖分子定性做法不符合人權原則，並非識別潛在恐怖分子的適當和有效手段，而且會產生相當大的負面後果，可能使這些措施在反恐鬥爭中適得其反。
 13. 國際人權法中沒有關於種族定性的普遍定義。然而，世界所有區域長期存在的一種現象是，各種國際和區域人權機構和組織都採用了種族定性的定義，其中包含一些共同要素。種族定性指：(a)由執法當局實施；(b)不是出於客觀標準或合理理由；(c)基於種族、膚色、出身、民族或族裔血統的理由或與之相互交叉的其他相關理由，如宗教、性或性別、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身心障礙和年齡、移民身份、或工作或其他身份等；(d)在特定情況下使用，如控制移民和打擊犯罪活動、恐怖主義或其他據稱違法或可能導致違法的活動。
 15. 美洲人權委員會將種族定性定義為：基於種族、膚色、族裔、語言、血統、宗教、國籍或出生地或這些因素的組合，而不是基於客觀的懷疑，出於所謂的公共安全和保護的原因而採取的一種策略，這種策略傾向於以歧視性的方式挑出個人或群體，其錯誤假設是具有這些特徵的人容易實施特定類型的犯罪。阿拉伯人權委員會認為，可將種族定性定義為執法人員使用與推定的種族、膚色、出身、國籍、出生地或民族或族裔血統有關的籠統或定型觀念 而不是客觀證據或個人行為 作為查明某一特定個人正在或曾經從事犯罪活動的依據，從而導致歧視性決策。歐洲反對種族主義和不容忍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關於打擊警務工作中的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第 11 號一般性政策建議，其中將種族定性定義為員警在控制、監視或調查活動中使用種族、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民族或族裔血統等理由，而沒有客觀和合理的理由。
 18. 就本一般性意見而言，種族定性被理解為《德班行動綱領》第 72 段所述內容，即員警和其他執法官員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據種族、膚色、族裔或原國籍或民族出身來對人們進行調查活動或確定一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活動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種族歧視往往與其他理由交叉在一起，如宗教、性和性別、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身心障礙、年齡、移民身份及工作或其他身份等。

- 47.各國應確保執法機構定期評估招聘和晉升政策，並在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有效解決各民族或族裔少數群體以及遭受基於宗教、性和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和年齡等交叉形式歧視的群體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 60.各國應確保為執法目的部署的演算法剖析系統的設計具有透明度，並應允許研究人員和民間社會獲取代碼並對其進行審查。應持續評估和監測這些系統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對人權的影響，如果發現危害或損害人權的情況，各國應採取適當的減災措施。這些流程應審查基於下述理由的演算法特徵分析的潛在和實際歧視性影響：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血統，以及與之交叉的其他理由，包括宗教、性和性別、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身障、年齡、移民身份和工作或其他身份。應儘可能在開發或驗收完成系統之前進行這些流程，至少應在系統的正式全面使用前及使用期間進行。這些流程應包括社區影響評估。應將可能或實際受影響的群體和相關專家納入評估和減災流程。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8 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一般性意見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公約》第二十條)

2. 《公約》第二十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委員會認為，這些需要禁止的行為符合第十九條所載發表自由這種權利，行使後者時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第一項禁止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傳，第二項則直接反對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行動的主張，不問此類宣傳或主張的目的是針對有關國家內部還是外部。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並不禁止關於自衛的主權或符合《憲章》的人民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張。第二十條要充分有效，就必須有一條法律明確規定第二十條所指宣傳和主張均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在出現違反情況時適當的制裁措施。因此，委員會認為，尚未這麼做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履行第二十條所載義務，並且本身應不進行此類宣傳或鼓吹此類主張。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7. 因此，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未履行契約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合格、獨立、公正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平的、公開的審問。外國人不應受到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的拘束，並且有權在法律上獲得確認。他們的隱私權、家庭、住屋或通信均不受任何任意的或非法的干涉。他們有權享有思

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並且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他們達到適婚年齡時可以結婚。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障。如果外國人屬於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少數團體者，他們應有權與其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文。外國人有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在適用這些權利方面，不應該區分外國人和公民。只有按照《公約》合法實施的限制規定才能夠限制外國人的這些權利。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

1.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歧視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二十六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2. 不歧視原則確實非常基本，所以第三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與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儘管第四條第一項允許締約國在公共緊急狀態下採取措施減免其在《公約》下所承諾的義務，但是，該條特別規定這些措施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此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應以法律禁止構成煽動歧視的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5. 委員會謹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約》有時明白要求他們採取措施，保證有關人員的權利的平等。例如，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去保證夫妻雙方在結婚、婚姻存續期間及婚姻關係消滅時的權利和責任平等。這類步驟可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為形式，但締約國有積極義務確保結婚雙方如《公約》所規定的享有平等權利。對於兒童，第二十四條規定，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
7. 儘管這些公約只適用於根據特定理由的歧視事件，委員會認為，《公約》中所用「歧視」一詞的含義應指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
11.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都列舉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歧視理由。委員會注意到，一些憲法和法律並未列舉第二條第一項所述的禁止歧視的所有理由。因此，員會希望從締約國處獲得有關這類遺漏的重要影響的資訊。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家庭(《公約》第二十三條)**

4. 《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重申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同條第三項規定，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是否存在基於親等或心智喪失等特別因素而對締婚權的限制和阻礙。《公約》未規定男女具體的結婚年齡，但這一年齡應使結婚男女雙方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在此方面，委員會謹指出，這種法律規定必須符合《公約》所保障的其他權利的充分行使，例如，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意味著每個國家的立法中應規定宗教婚姻和世俗婚姻可以並存。但是，委員會認為，如一國規定婚禮以宗教儀式慶祝，但按照民法進行、證實和登記，這並不違反《公約》。委員會還要求各國在報告中包括有關這個問題的資訊。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公約》第十條)**

4. 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公約》第十八條)**

1. 第十八條第一項中所載享受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包括維持信仰的自由)是影響深遠和意味深長的；它包括有關所有事項的思想、個人的信念和無論是單獨或與別人一起表明為宗教或信仰承擔的自由。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思想自由和信念自由，與宗教和信仰自由，都是受到平等的保障。這些自由的根本性質也反映在這樣的事實中：如第四條第二項所述，即便是在公共緊急狀態下，也不許減免這一規定。
2. 第十八條保障有神論的、非神論的和無神論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權利。「宗教」和「信仰」二詞應做廣義的解釋。第十八條在適用上不限於傳統的宗教、或帶有類似於傳統宗教體制特性或崇奉方式的宗教和信仰。因此，委員會關切地注視基於任何理由 - 包括這樣的事實：被歧視者是新設立的宗教或者是可能為處於支配地位的宗教團體所仇視的宗教少數 - 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任何趨勢。
3. 第十八條在思想、信念、宗教或信仰自由與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之間作了區分。不許對思想和信念自由、或對擁有或信奉自己選擇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任何限制。如同第十九條第一項中所規定的：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上述自由應無條件地受到保障。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迫表明他的思想或奉行某一宗教或信仰。
4. 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行使方式可以是：「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著許許多多的行為。禮拜的概念擴及於直接表明信仰的儀式和典禮，以及這些行為整體所包含的若干實踐，

包括建築禮拜場所、儀禮和器物的使用、陳列象徵物和過節假日和休息日。對宗教或信仰的信守和崇奉可能不僅包括典禮，也包括遵守飲食規定等習慣，穿戴不同的服飾或頭巾，參加與若干生活狀況有關的儀式，以及使用某種為某一團體所慣用的語言。此外，宗教或信仰的實踐和教義包括與宗教團體進行其基本事務不可分割的行為，例如選擇其宗教領袖、牧師和教師的自由、開設神學院或宗教學校的自由、以及編製和分發宗教文章或刊物的自由。

5. 委員會認為，「維持或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涉及選擇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變目前的宗教、信仰或改持無神論的權利、以及保留宗教或信仰的權利。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妨礙他維持或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包括以使用暴力或刑法制裁相威脅的方式來強迫信的人或不信的人維持其宗教信仰和聚會、放棄或改變其宗教信仰。具有同樣意圖或結果的政策或實踐，例如限制受教育、接受醫療或就業的機會，或限制《公約》第二十五條和其他條款所保證的權利的政策或實踐，都不符合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持有非宗教性質的一切信念的人也都得到同樣的保障。
6. 委員會認為，第十八條第四項允許學童在公立學校接受有關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歷史的教育，但應該採取中立和客觀的教育方式。第十八條第四項中所載，關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涉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中所載，關於教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保障。委員會指出，除非法規中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期望而不發生歧視效果的豁免或替代措施，否則，在公立教育體系中教授特定宗教或信仰，即不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7. 第二十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或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凡是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都應該用法律予以禁止。如同委員會在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九屆會議）中所指出的，締約國有義務制定法律禁止這些行為。
8. 第十八條第三項允許限制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狀況僅限於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須的限制。不能限制任何人維持或接受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也不能限制父母和法定監護人保證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在解釋可予允許的限制條款的範圍時，締約國應該著眼於保障受《公約》保障的權利，包括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中所體現的，基於一切原因的平等和不受歧視權利。所施加的限制必須以法律作出規定，其實施方式不得損害第十八條中所保證的權利。委員會認為，第十八條第三項應做嚴格解釋：不許基於其中不曾規定的原因施加限制，即便這些限制可作為《公約》中其他受保障權利的限制，例如國家安全。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有關且合比例性。施加的限制不得基於歧視性的目的或採取歧視性的做法。委員會認為，道德觀念來源於許多社會、哲學和宗教傳統；因此，為了保障道德對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限制必須基於不光是來自單一傳統的原則。受刑人等已經受到若干合法限制的人員，可以在符合該限制的特定性質的最大限度內享有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該把第十八條第三項下的限制，作為一個法律事項和在特定情況下適

用這些限制的問題，說明其詳細情況和影響。

9. 某一宗教被確認為國教、或被建立為正式宗教或傳統宗教、或其信徒包含全體居民中的大多數這一事實不應對《公約》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下任何權利的享受造成損害，也不應對其他宗教的信徒或不信宗教的人造成歧視。特別是，歧視不信宗教者的若干措施，例如將擔任政府職務的資格限定於處於支配性地位的宗教信徒、或給予他們經濟特權、或對其他宗教信徒施加特別限制的措施，都不符合第二十六條下對基於宗教或信仰的歧視的禁止和對平等保護的保障。《公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想的措施對於禁止侵害宗教少數和其他宗教團體行使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權利、以及禁止針對上述團體採取暴力行為或迫害，都構成重要的保障。委員會希望知道有關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保護所有宗教或信仰不受侵犯，並保護他們的信徒不受歧視。同樣，委員會也需要關於尊重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在宗教上屬於少數人的權利的資訊，以便評量締約國貫徹思想、信念、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情況。有關締約國也應該在報告中說明：他們的法律和實務見解認為哪些行為可作為褻瀆罪予以懲罰。
10. 如果某一套信念在憲法、法規、執政黨的宣言等或在目前的實踐中被視為官方的意識形態，不應因此而損害第十八條規定的自由或《公約》所確認的任何其他權利，也不應因此而歧視不接受、或反對官方意識形態的人。
11. 許多個人主張自己有權拒服兵役(依信念拒服兵役)，其來源是第十八條所規定的自由。作為對這種主張的對策，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在他們的法律中規定：真正信奉著禁止服兵役的宗教或其他信仰的公民，可以免服兵役，而改服替代性的國民服務。《公約》沒有明確提到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但是委員會認為，就使用致死武力的服兵役義務可能嚴重抵觸信念自由和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權利來說，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可以從第十八條找到依據。當這種權利得到法律或實踐確認時，就不應該對基於特定信仰的性質依信念拒服兵役者間區別對待；同樣，也不應該由於依信念拒服兵役的人不服兵役就對他們進行任何歧視。委員會請締約國報告其人民可以根據第十八條規定的權利免服兵役的情況以及改服替代性國民服務的性質和服務期限。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族群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

1. 《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委員會認為，這一條規定並確認了賦予屬於少數族群的個人的權利，這種權利有別於並且附加在人人已經能夠根據《公約》享受的一切其他權利。
4. 《公約》也區別依照第二十七條受到保障的權利和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得到的保證。依照第二條第一項有權絲毫不受歧視地享受《公約》規定的情況適用於領土範圍內或國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個人，無論這些人是否屬於少數族群。此外，第二十六條規定了：人人在法律前平等、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及在國家所給予的權利和所要求的義務上絲毫不受歧視。這一條拘束締約國以法律賦予其

境內或管轄範圍內的個人的一切權利的行使 - 無論這些權利是否在《公約》下得到保障，也不論這些個人是否屬於第二十七條中所指的少數族群。有些聲稱不基於種族認同、語言或宗教原因進行歧視的締約國僅以這個論點為依據，錯誤地堅持認為他們沒有任何少數族群。

- 5.1 第二十七條中的用語表明，所要保障的人是屬於某一團體的人，這種人共同享有某種文化、宗教和/或某種語言。這些用語也表明，所要保障的個人不必是締約國的公民。在這方面，來源於第二條第一項的義務也是有相關聯的，因為第二條要求締約國確保在其境內或者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個人都能夠根據《公約》享受到保障的權利，但是例如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政治權利等明文規定只適用於公民的權利除外。因此，締約國不得限定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權利只適用於公民。
- 5.2 第二十七條賦予「存在於」締約國內屬於少數族群的人一些權利。鑒於該條所設想的權利的性質和範圍，並未關聯到確定「存在」一詞所指的永久程度。這些權利只是，屬於少數族群的個人不應該被剝奪了與他們的團體一起享受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說自己的語言的權利。正如同他們不必是國民或公民一樣，他們也不必是永久居民。因此，在締約國內構成這種少數族群的移徙工人甚或遊客行使上述權利的權利都是不容剝奪的。如同締約國境內的任何其他個人一樣，他們也為了這種目的擁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等普遍性權利。某一締約國是否有在種族、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族群並不取決於該締約國的決定，而是按照客觀的標準予以確定的。
- 6.2 雖然依照第二十七條受到保障的權利是個人的權利，也正因此他們仰賴於少數族群團體維持其文化、語言和宗教的能力。因此可能也有必要由國家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保障少數族群團體的身分認同以及其成員與團體內的其他成員享受和發展自己的文化和語言及一起信奉宗教的權利。在這一點上，應該注意，上述措施必須在處理不同少數族群之間關係和處理少數族群成員與其他人口之間關係上尊重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但是只要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改正妨礙或損害對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權利的享有的狀況，他們可能在公約下構成某種合法的區別，條件是這種區別必須以合理和客觀的標準為基礎。
9. 委員會總結認為，第二十七條體現了締約國具有特定義務加以保護的一些權利。保護這些權利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少數族群的文化、宗教和社會特性得以存活和持續發展，從而加強整個社會的結構。因此，委員會認為，這些權利應該以上述方式予以保護，而不應該與依照《公約》賦予一個人和所有人的其他個人權利混淆。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這些權利的行使得到充分的保障，締約國應該在提交的報告中說明為此目的採取了哪些措施。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或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聲明的問題**

8. 違反強行規範的保留不符合《公約》的目標和宗旨。雖然只屬於各國之間交換義務性質的條約允許他們彼此對習慣國際法規則的適用做出保留，但是，人權條約不同，是為其管轄範圍內人們的利益。因此，反映習慣國際法(更不用說具有強行

規範性質)的《公約》條款不能成為保留的對象。因此，國家不得保留一些方面的權利，如：從事奴隸、施行酷刑、對人施加殘酷、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任意剝奪他人生命、任意逮捕和羈押人、剝奪思想、信念、宗教自由、在證明某人無罪之前推定其有罪、處決孕婦或兒童、允許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剝奪適婚年齡者的結婚權利、剝奪少數族群享有自己文化、信仰自己宗教、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雖然對於第十四條的某些規定的保留可以令人接受，但是，對於公平審判權的一般保留則不是如此。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

3. 第二十五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報告應該略述根據第二十五條保護的權利界定公民資格的法律規定。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方面，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在以出生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與透過歸化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之間進行區別會引起是否符合第二十五條的問題。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任何團體如永久居民在享有這些權利，例如有權在當地選舉中投票或擔任特定公職方面受到限制。

➤ **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遷徙自由(《公約》第十二條)**

18. 適用第十二條第三項允許的限制必須與《公約》保證的其他權利一致，必須符合平等和不歧視的基本原則。這樣，假如透過區別，如按照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從而限制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權利，那就明顯違背了《公約》。委員會在審查各國報告時曾幾次發現，婦女自由遷徙或離開國家時要求有男性的同意或陪伴，這些措施就違反了第十二條的規定。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5. 全世界婦女在享有權利方面的不平等現象深植於傳統、歷史和文化之中，包括宗教態度。產前性別選擇和墮女胎的高發生率說明了婦女在有些國家的從屬地位。締約國應確保傳統、歷史、宗教或文化態度不被用來作為藉口，侵犯婦女在法律之前的平等權和平等享有所有《公約》保障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適當資訊，說明損害或有可能損害遵守第三條的傳統、歷史、文化習俗和宗教態度等各個方面，並說明已經採取或打算採取何種措施克服這些因素。
13. 締約國應提供有關婦女在公共場合應穿服裝的任何具體規則的資訊。委員會強調，這種規則有可能觸犯《公約》保障的若干權利，如：第二十六條，不歧視；第七條，為強制執行此種規則而實行體罰；第九條，如不遵守該規則即受逮捕懲罰；第十二條，遷徙自由受到此種規則的限制；第十七條，保障所有人享有隱私權，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對婦女的服裝要求不符合其宗教或其自我表現權；及最後，第二十七條，服裝方面規定與婦女可提出申訴的文

化相衝突。

21. 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法律和實踐保障和保護男女以同樣條件和不受歧視地享有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和選擇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和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受第十八條保護的這些自由不得受除《公約》同意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不得受到，尤其是，要求第三方允許的規則或來自父親、丈夫、兄弟或其他人干涉的拘束。不得以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為由將第十八條用作歧視婦女的藉口；因此締約國應提供有關婦女在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方面的狀況的資訊，並說明已採取或打算採取何種步驟，消除和制止對婦女的這些自由的侵害和保護她們不受歧視的權利。
24. 可能影響婦女行使只有經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姻的權利的另一因素是社會態度，這種態度往往排斥遭性侵犯的婦女受害者，對她們施加壓力，要她們同意結婚。有些法律規定，只要性侵犯與受害者結婚，其刑事責任就可以免除或減輕，這種法律也損及婦女只有自由和完全同意才可締結婚姻的權利。締約國應該說明與受害者結婚是否免除或減輕刑事責任；在受害者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中，性侵害是否降低受害者的結婚年齡，特別是就性侵害受害者必須承受社會排斥的社會而言。如果締約國只對婦女再婚實行限制而對男子再婚卻不實行限制，這會影響到締結婚姻權利的另一個方面。此外，阻止信奉某一特定宗教的婦女與不信教或信奉一不同宗教的男子通婚的法律或習俗會限制選擇配偶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資訊，說明這些法律和習俗和為廢除破壞婦女行使只有經自由和完全同意才能締結婚姻的權利的法律和習俗採取的措施。締約國也應該注意到有關締結婚姻權的平等待遇意味著一夫多妻制與這一平等原則相抵觸。一夫多妻制損害婦女的尊嚴。它是一種令人不能接受的對婦女的歧視。因此，只要它繼續存在，就應明確廢除。
25. 為了履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的義務，締約國必須確保婚姻制度在有關監護和照顧兒童、兒童的宗教和道德教育、兒童承繼父母國籍的能力和財產，無論是共同財產還是僅由配偶一方擁有的財產的所有權或管理等方面為配偶雙方規定平等的權利和義務。締約國應審查其立法，保證已婚婦女必要時在擁有和管理這種財產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外，締約國應保證因締結婚姻而獲取或喪失國籍、居住權和每一配偶保留使用他或她的原姓氏或平等參與選擇新姓氏的權利方面不發生基於性別的歧視。婚姻期間的平等意味著丈夫和妻子在家庭內責任和權威平等。
28. 締約國保護兒童的義務(第二十四條)應在對男童和女童平等的基礎上履行。締約國應報告為確保女童在教育、飲食和健康照護方面與男童受到平等待遇而採取的措施並向委員會分類提供這方面的數據。締約國應透過立法和任何其他適當措施廢除有損女童自由和福利的一切文化或宗教習俗。
30. 對婦女的歧視往往與基於諸如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糾纏在一起。締約國應該敘述基於其他理由的任何歧視在哪些方面以特定方式影響到婦女並提供為消除這些影響採取的措施的資訊。
32. 屬於少數團體的人根據《公約》第二十七條在其語言、文化和宗教方面享有的權利並不授權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違反婦女平等享有《公約》任何權利，包括受

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締約國應提出報告，介紹與少數團體的成員資格有關，可能觸犯《公約》規定的婦女平等權利的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第 24/1977 號來文，(Lovelace 訴加拿大)，1981 年 7 月通過的意見)和為保證男女平等享有《公約》的所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已採取或設想採取的措施。同樣，締約國應提出報告，說明為履行與在少數社群中的文化或宗教慣習有關的職責所採取會影響婦女權利的措施。締約國在報告中應重視婦女對團體文化生活作出的貢獻。

➤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

7. 《公約》第四條第二項明確規定下列條款不得予以減免：第六條(生命權)；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未經自願同意而施以醫學或科學試驗)；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奴隸制度、奴隸買賣和奴役)；第十一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第十五條(在刑法領域裡的罪刑法定原則，即刑事責任和刑罰限於行為或不行為發生時適用的明確法律規定，除非之後的法律規定處以較輕刑罰)；第十六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和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這些條款中所載權利是不可減免的，因為它們被列在第四條第二項中。對於《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來說，該議定書第六條的規定也同樣適用。理論上，一項被稱為不可減免的《公約》條款，並不是說無論如何都沒有理由進行限制。第四條第二項中提到第十八條，後者在其第三項中特別包括一個關於限制的規定，這表明，是否允許限制與義務減免問題無關。即使在最嚴重的公共緊急情勢下，干預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國家必須按照第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提出他們行為的正當理由。根據第四條第二項，一些權利是不可減免的，但由於締約國的法律制度不健全而受到減免或有可能受到減免，對此，委員會曾多次表示關切。
8. 按照第四條第一項，減免《公約》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所採取的措施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諸理由的歧視。即使第二十六條或涉及不歧視的其他《公約》條款(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未被列入第四條第二項的不可減免條款內，一些不受歧視權利的要素和特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予以減免。特別是，在採取減免《公約》措施時，如對不同人作出區別，就必須遵守第四條第一項。
13. 在第四條第二項沒有列出的《公約》條款中，委員會認為有些要素不能根據第四條受到合法的減免。下面舉出一些例子。
 - (e) 締約國不能援引按照第四條第一項作出的緊急狀態聲明，違反第二十條，從事戰爭宣傳或主張可構成煽動歧視敵對行為或暴力的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

➤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9. 儘管有第一條的例外規定，《公約》所確認權利的受益者是個人。《公約》沒有提到法人或類似實體或集體的權利，但是《公約》所確認的許多權利，例如：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十八條)、結社自由(第二十二條)以及處於少數地位者的權利(第二十七條)，都是可以與他人共同享有的。委員會的職責只限於接受及審

議由個人或代表個人提出的來文(《任擇議定書》第一條)，但是這並不影響有關個人聲稱對於涉及法人及類似實體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對其權利的侵害。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24. 在國家的法律制度承認依習慣法設立的法院或宗教法院，由其執行或委託他們履行司法工作的情況下，第十四條亦息息相關。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國家才能承認這類法院判決的拘束力：這類法院審判簡易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案件；訴訟能滿足公平審判及《公約》其他有關保障的要求，其判決應由國家法院依照《公約》規定的保障加以認可。受影響的任何人可透過符合《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程序質疑其判決。儘管如此，這些原則乃是確保受依習慣法設立的法院及宗教法院影響者享有《公約》權利的國家義務。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9. 第十九條第一項要求保護保持意見不受干涉的權利。對於此項權利，《公約》不允許任何例外或限制。意見自由還擴展至個人自由選擇任何實際或出於任何理由改變意見的權利。不得以他人實際、被別人認為或假定的意見為由，侵犯任何人根據《公約》所享有的權利。應保護一切形式的意見，包括政治、科學、歷史、道德或宗教性質的意見。將保持意見視為刑事犯罪的行為與第一項不符。以某人所持意見為由，騷擾、恐嚇或侮辱其人，包括予以逮捕、羈押、審判或監禁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11. 第二項要求締約國保障言論自由的權利，其中包括不分國界地尋求、接受與傳遞各種消息及思想的權利。根據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該權利包括表達及接受可傳遞給他人的各種形式的思想及意見。它包括政治言論、關於個人及公共事務的評論、遊說、人權討論、新聞報導、文化及藝術言論、學說，以及宗教論述。它還可能包括商業廣告。第二項的範圍甚至包括可能被認為極為冒犯的言論，儘管根據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對此類言論做出限制。

24. 相關限制必須有法律規定。法律可包括國會特權法以及藐視法院的法律。由於針對言論自由的所有限制都是嚴重的剝奪人權，因此傳統法律、宗教法律或此類習慣法中所載的限制不符合《公約》。

28. 第三項列出的有關限制的合法理由第一條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及名譽。「權利」一詞包括承認《公約》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人權。例如，為保護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投票權以及第十七條規定的各項權利而限制言論自由的做法可以是合法的(見第 37 段)。必須謹慎設定此類限制：儘管允許保護選民不受構成恐嚇或脅迫的言論的影響，但此類限制不得妨礙政治辯論，例如包括呼籲聯合抵制非強制性投票。「他人」涉及其他的個人或群體成員。因此，例如，可以依宗教信仰或種族認同界定的個別群體成員。

32. 在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認為「道德觀念來源於許多社會、哲學及宗教傳統；因此，為保護道德對…實行的限制必須基於不光是來自單一傳統的原則」。對任何此類限制必須按照人權普遍性及不歧視原則來加以理解。

33. 出於合法之目的是限制的「必要」條件。因此，例如，如果可透過其他不限制言論自由的方式來實現保護特定群體的語言而禁止使用某種語言的商業廣告，則違反必要性的判斷標準。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為保護校區內有某種信仰的兒童的權利及自由而將針對此宗教團體發表含有敵意的資料的教師調任至非教學崗位，則締約國遵循必要性的判斷標準。
48. 禁止不尊重宗教或其他信仰體系的表現，包括褻瀆宗教法不符合《公約》，但《公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的具體情況除外。此類禁止還必須符合第十九條第三項的嚴格要求，以及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等條款。因此，例如，任何此類法律均不得存在有利於或不利於某個或某些宗教或信仰體系，或令其擁護者優於他人，或使宗教信徒優於非信徒的差別待遇。也不得利用此類限制，防止或處罰批評宗教領袖或評論宗教教義及信仰原則的行為。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17. 作為處罰合法行使《公約》所保障權利的逮捕或拘禁屬於任意逮捕或拘禁，有關權利包括意見及言論自由(第十九條)，集會自由(第二十一條)，結社自由(第二十二條)，宗教自由(第十八條)及隱私權(第十七條)。原則上，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而以歧視理由實行的逮捕或拘禁，也是任意的。違反第十五條回溯性刑事處罰的拘禁也等於任意拘禁。違反《公約》中的許多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定的強迫失蹤，構成特別嚴重的任意拘禁。明顯不公正審判後的監禁屬於任意，但不是違反第十四條中為刑事被告所規定具體程序性保障的每個行為都造成任意拘禁。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23. 保護生命權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因特定威脅或既已存在的暴力模式而特別受到生命威脅的弱勢群體。此類人員包括人權維護者（另見下文第 53 段）、打擊貪腐和組織犯罪的官員、人道工作者、記者、知名公眾人物、犯罪的證人以及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和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他們還可能包括兒童，特別是街頭兒童、孤身的移民兒童和武裝衝突情勢中的兒童，以及族裔（ethnic）和宗教少數族群成員、原住民族、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重性徵者、白化症患者、指稱女巫、流離失所者（displaced）、尋求庇護者、難民和無國籍者。締約國必須立即與有效地作出反應，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指派 24 小時員警保護，發出保護令與對潛在的侵犯者發出限制令，以及在特殊情況下且只有在受到威脅的個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的情況下，對其實施保護性監管。
30. 尊重和確保生命權的責任要求締約國避免將個人驅逐、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根據《公約》第六條享有的生命權存有真實危險會受到侵犯的國家。除非在最極端的情況下，這種危險必須是個人性質的，不能僅僅基於接收國的一般狀況。例如，如下文第 34 段所述，將個人從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引渡到其或許面臨死刑的國家將違反第六條。同樣，將個人驅逐到地方宗教當局已對其發出伊斯蘭教令（fatwa）的國家，而未證實該伊斯蘭教令不大可能得到遵守；

或者將個人驅逐到其從未生活過、沒有社會或家庭聯繫並且不會說當地語言的極端暴力的國家，這些情況都不符合第六條。在涉及接收國當局對被驅逐者生命構成危險的指控案件中，除其他外，需要根據接收國當局的意圖，當局在類似案件中表現出的行為模式以及其意圖是否有可信與有效的保證，評估被驅逐者的處境和接收國的狀況。當指稱有生命危險係來自在接收國境內活動的非國家行為者或外國時，可以尋求接收國當局作出可信有效保護的保證，還可探討國內避難的選項。移交國在移交時如有賴於接收國作出待遇保證，應建立適當的機制，確保作出的保證從移交之時起得到遵守。

39. 第六條第三項提醒所有也是《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防止和處罰種族滅絕罪，包括有義務防止和處罰構成殘害人群罪一部分的所有剝奪生命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將死刑作為針對某個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族群成員的種族滅絕政策的一部分。
44. 不得違反《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以帶有歧視的方式判處死刑。相關資料顯示宗教、種族或族裔少數族群成員、窮人或外國國民較可能面臨死刑，可說明死刑的不平等適用情形，將引發第二條第一項與第六條一併解讀，以及第二十六條等令人關切的問題。
45. 根據第六條第二項最後一句，死刑只能依據管轄法院的判決執行。該法院必須在司法系統內依法設立，獨立於行政和立法部門，且必須公正。法院應該在犯罪之前設立。原則上，軍事法庭不得審判平民可判處死刑的罪行，而軍事人員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只能在提供所有公平審判保障的法庭審判。此外，委員會認為依習慣所設立之法庭 (courts of customary justice)，不具有提供充分公平審判保障的司法機構，不能審判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未經任何審判即判處死刑，例如以國家計畫執行或允許執行的宗教法令 197 或軍事命令的形式，違反《公約》第六條和第十四條。
61. 生命權必須得到尊重和確保不得加以任何區別，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任何其他身分，包括種姓、族裔、原住民族成員、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身心障礙、社會經濟地位、白化症和年齡等。保護生命權的法律措施必須平等適用於所有個人，並為他們提供有效保證，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任何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歧視而剝奪生命的行為本身即屬任意性。殺害婦女是針對女童和婦女的一種極端形式的性別暴力，是一種特別嚴重的侵害生命權的形式。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12. 參加「集會」意味著為表達自己、傳達在某一特定問題上的立場、或交換觀點之類的目的組織或參加一群人的聚集。聚集也可以是為了倡議或確認群體團結或認同。集會除了有此類目的之外，還可作為其他目的之用，例如娛樂、文化、宗教或商業目的，並仍受到第二十一條的保障。
25. 國家必須確保法律及其解釋與適用不導致享有和平集會權方面的歧視，例如基於種族、膚色、種族認同、年齡、性別、語言、財產、宗教或信仰、政見或其他主

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出生、少數團體、原住民或其他身分、身心障礙、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或其他身分的歧視。必須作出特別努力以確保平等和有效地促進與保障遭受或曾經遭受歧視，或在參加集會方面可能面臨特殊挑戰的群體成員的個人的和平集會權。此外，各國有責任保障參與者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性侵犯和攻擊。

46. 為維持「風化」而對和平集會施加限制只應是特例。若有使用，此一理由不應用於維持完全源於單一社會、哲學或宗教傳統對風化的理解，凡此類限制，必須根據人權的普世性、多元主義和不歧視原則加以理解。例如，不應由於反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表達而基於這一理由施加限制。
50. 根據《公約》第二十條規定，和平集會不得用於鼓吹戰爭之宣傳（第二十條第一款），或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而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第二十條第二項）。這種情況下，應儘可能對個別行為者而不是對整個集會採取行動。參與集會的主要訊息屬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必須遵循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規定的限制要件處理。
99. 對人們旅行，包括前往國外（第十二條第二項），以便參加集會、遊行和其他移動的集會之能力加以限制可能會侵犯他們的遷徙自由（第十二條第一項）。限制行使集會權的官方決定必須在符合公平與公開的聽證規定的程序中接受法律的質疑（第十四條第一項）。對集會參與者的監控和其他資料蒐集活動可能會侵犯他們的隱私權（第十七條）。宗教集會也可依據表現一個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受到保障（第十八條）。和平集會權不僅僅是發表自由的一種表現形式（第十九條第二項）；它往往具有表達的成分，確認此兩項權利的理由和可接受的限制而言，這兩項權利有多方面重疊。獲取政府機構持有資訊的自由（第十九條第二項）是公眾瞭解適用於集會的法律和行政架構的能力的基礎，並使他們能夠追究公務人員的責任。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糧食權(《公約》第十一條)

18.此外，在取得糧食的機會以及購買糧食的方法和權利方面的任何歧視行為，凡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年齡、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理由並以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平等享受或行使為目的或產生這種影響者，均構成了違反《公約》的行為。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4. 締約國同意：所有公共或私人、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都應該實現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目標和宗旨。委員會認為，這些教育目標體現了《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中所體現的根本宗旨與原則。其內容大部分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過，《公約》第十三條以《宣言》為基礎，在三個方面有所發揮：教育應謀求發展人格的「尊嚴意識」；「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所有「族裔」團體以及各民族、種族和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上述各項教育目標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相同，但是其中最根本性的一點可能是「教育應謀人格之充分發展」。

28.第十三條第三項有兩個要素，第一，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和監護人的自由，以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委員會認為，第十三條第三項的這個組成部分容許公立學校開授如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性歷史課程，條件是：必須以不帶偏見的客觀方式進行，尊重意見、信念和表意的自由。委員會指出，除非法規中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期望而不發生歧視效果的豁免或替代措施，否則，在公立教育體系中教授特定宗教或信仰就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13.締約國保證人民不受歧視(第二條第二項)和男女平等(第三條)地享受水權的義務貫穿於《公約》規定的所有義務之中。《公約》禁止基於任何理由的歧視，所涉理由可以是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或其他身分，其目的或結果在於剝奪或損害平等享受或行使水權。委員會回顧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 12 段，其中指出，即使在嚴重資源侷限的情況下，也必須通過耗資相對較少的專門方案保護社會中的弱勢群體。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5. 婦女經常被剝奪平等享受人權的機會，尤其是透過將婦女置於較低地位的傳統和

習俗，或透過公然或隱性歧視。由於性別與諸如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例如年齡、種族認同、身心障礙狀況、婚姻狀況、難民身分或移民身分等因素交叉一起，許多婦女經常受到此種獨特的歧視形式，處於特別不利的境況。

10. 不歧視原則是平等原則的必然推論。在不違反以下第 15 段所示之暫行特別措施的前提下，不歧視原則禁止基於個人或團體的特定身分或處境，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例如年齡、種族認同、身心障礙狀況、婚姻狀況、難民身分或移民身分等，而向他/她或他們採取差別待遇。

31. 《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要求締約國承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享受科學進步帶來之利益。在顧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況下實施第三條，即要求締約國特別應克服結構性的壁壘和其他障礙，例如基於文化和宗教傳統的障礙，因為它們阻礙婦女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並且應將各項資源轉向有助於婦女與男性平等地滿足健康和經濟需求的科學研究之上。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19.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在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有效保護方面，包括行政、司法及其他救濟，禁止實行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的歧視，這種歧視其用意在於或其效果是消除或損害平等地享受或行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認的權利。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12. 從事各種形式和各種層面的工作需要存在下列相互依存和必備的要素，其執行取決於每一締約國目前的條件：

(b) 可取得性：勞動市場必須向締約國管轄下的所有人開放。可取得性包含三個面向：

(一)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禁止在就業的取得和保持方面，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體或精神障礙、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HIV) / 愛滋病(AIDS))、性傾向，或公民、政治、社會或其他身分為理由的任何具有損害或剝奪以平等為基礎而行使的工作權之意圖或效果的歧視。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第二條，締約國應「以適合於該國條件和實務之方法，宣布並追求旨在促進關於就業和職業方面機會和待遇平等的國家政策，以便消除其中的任何歧視」。許多措施，例如關於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 18 段中所強調的，旨在消除與就業有關的歧視的大部分策略和方案，可透過制定、修改或

廢除法律或傳播資訊，在使用極少的物力情況下加以執行。委員會回顧，即便在財力最短缺的時候，也必須透過成本較低的有針對性的方案，保護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

33. 違反尊重工作權義務的行為包括採取與《公約》第六條規定的標準相牴觸的法律、政策和行動。尤其是，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年齡、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以妨礙平等享有或行使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為目的的其他情況，在進入勞務市場或獲得就業途徑和權利方面的歧視，均構成對《公約》的違反。《公約》第二條第二項提到的無歧視原則應當立即適用，它既不受逐步實施的限制，也不依賴可得資源的多寡。它直接適用於工作權的所有面向。締約國在與其他國家、國際組織和其他實體，例如多國籍實體，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時不考慮其關於工作權的法律義務，構成對尊重工作權義務的違反。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社會保障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29.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人民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二項)以及男女平等享有權利(第三條)。這項義務在履行《公約》第三部分所規定的所有義務時也均適用。因此，《公約》禁止以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或其他身分為由進行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及直接的或間接的歧視，因為這種歧視會導致廢止或妨害平等享有或行使社會保障的權利。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2. 不歧視和平等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組成部分，對行使和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至關重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要求每個締約國「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15. 在第二條第二項中被列為禁止的歧視理由是：「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將「其他身分」包括進去，表示這個清單不是詳盡的，其他理由也可列入這一類。下面討論的包括條文明示理由和在「其他身分」之下隱含的理由。本節所述差別待遇的例子只是例示性的，不代表出於相關禁止理由的所有可能的歧視性待遇，也不代表得出最後結論認為：這種差別待遇在每一種情況都構成歧視。

22. 這一禁止的歧視理由包括可公開或私下透過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表明自行選擇信奉的宗教或信仰(包括不表明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例如，如果屬於宗教少數團體的人被以宗教為由拒絕進入大學、就業或利用醫療衛生服務，那就是歧視。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 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與第十五條中所載其他文化權利密切相關：享受科

學進步及其應用之利益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每個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之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和享有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三項)。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受教育的權利存在著本質上的聯繫(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個人和群體透過教育傳承其價值觀、宗教、習俗、語言和其他文化來源，教育還有助於培育一種互相理解和尊重文化價值觀的氛圍。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公約中所載其他權利相互依存，其中包括所有人民的自決權(第一條)和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第十一條)。

13. 委員會認為，文化—為實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目的—包含，特別是，生活方式、語言、口頭和書面文學、音樂和歌曲、非口頭交流、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體育和遊戲、生產方法或技術、自然和人為環境、食物、服飾及安置處所與創作、習慣和傳統，透過這些，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表達其人性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建立其世界觀，這是一個人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外部力量遭遇的總和。文化塑造並反映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的幸福價值觀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
19. 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包括習俗和傳統在內的負面習慣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對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加以限制。根據《公約》第四條，這樣的限制必須是為了正當的目標，要與這一權利的性質一致，並是在民主社會促進普遍福祉所嚴格必要的。因此，任何限制必須是符合比例，即，當有數種限制措施可實行時，必須採取限制性最小的措施。委員會還希望強調，必須考慮到關於可以(或不可以)合法地對與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有內在聯繫的權利施加限制的現行國際人權標準，例如，隱私權、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21.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禁止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理由，對行使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實行任何歧視。
32. 委員會認為，《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還包括少數族群參加社會上的文化生活，同時維護、促進和發展其自身文化的權利。這一權利表明締約國有義務確認、尊重和保護少數團體文化，將其作為國家自己的認同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少數族群有權保持其文化多樣性、傳統、風俗、宗教、教育形式、語言、傳播媒體(報紙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及其文化認同和成員身分。
55. 委員會在其第3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強調，締約國的最低核心義務是確保至少滿足《公約》規定的各項權利的最低基本程度。因此，根據《公約》和關於人權和保護文化多樣性的其他國際文件，委員會認為，《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少包含有義務創造和促進一種環境，使人在其中個別地、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在一個社群或團體內能參與其選擇的文化之義務，而這又包括以下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
 - (c) 尊重和保護每一個人從事自己文化習俗的權利，與此同時，尊重人權，而這又特別要求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表現自由；一個人使用自己選擇

的語言的自由；結社和和平集會的自由以及選擇和設立教育機構的自由；

肆、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 一般性意見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63. 在特殊的拘留情況下，必須根據兒童最佳利益並充分尊重《公約》第 37 條第(a)款和第(c)款及其他國際義務對拘留條件作出規定。必須作出特別的安排，使兒童獲得與成人分開的適當的居住環境，除非這樣做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從根本上說這些方案目的在於“照顧”而不是“拘留”。不應將這類設施設在缺乏適合其文化特徵的社區資源，和缺乏獲得法律援助的偏僻地區。兒童應有機會與其朋友、親戚、宗教、社會和法律顧問及其監護人，保持定期的聯絡和接受他們的探訪。同時還應為他們提供機會獲得所有基本必需品，以及必要時獲得適當的醫療和心理諮詢。在拘留期間，兒童有權獲得最好是在拘留地點以外的教育，這有助於他們在獲釋時繼續上學。他們也有權獲得《公約》第 31 條所規定的休閒和娛樂。為了有效地保障《公約》第 37 條(d)款所規定的權利，應當向被剝奪自由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迅速提供免費的法律和其他適當援助，包括指定一名法律代表。
66. 申請難民地位的兒童，包括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應不論年齡享有申請難民地位，和提供國際保護的其他補充機制援助的機會。在身分認證和登記過程中，一旦有跡象表明一名兒童有充分理由擔心，或即使無法明確闡述具體擔憂，客觀而言這名兒童很可能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從屬於某一社會群體或持有某種政見而遭受迫害，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得到國際保護，就應當讓這名兒童申請難民身分和/或根據情況接受國際法和國內法提供的補充保護機制的援助。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17. 能力發展是一項扶持性原則。第 5 條借助“能力發展”概念來提及兒童據以逐步獲取知識、能力和認識，包括逐步瞭解其權利，以及知道如何以最佳方式實現這些權利的成熟和學習過程。尊重幼兒逐步發展的能力，對於實現其權利至關重要，這一點尤其適用於幼兒期，因為從嬰兒起到開始正式入學這一時期，兒童的身體、認知、社交和心理狀況的變化非常迅速。第 5 條載有以下原則：父母(和其他人)有責任不斷調整他們向兒童提供的支持和指導的程度。這些調整考慮到兒童的興趣和願望，以及兒童的自主決策和理解其最佳利益的能力。幼兒一般來說需要得

到比少年更多的指導，但同時有必要考慮到同齡兒童在能力上的差異，並考慮到他們對一些情況作出反應的方式。能力發展應視為一種積極的扶持過程，而不應視為採用限制兒童的自主權和自我表達的獨斷做法的一種藉口，這種做法以往被認為是合理的，理由是兒童相對不成熟而且需要適應社會生活。應當鼓勵父母(和其他人)採取以兒童為本的方針，透過對話和實例，並以加強幼兒行使其權利包括其參與權(第 12 條)和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權(第 14 條)的能力的方式，向兒童提供“指導”。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29. 有些人提出了基於信仰施行體罰的理由，聲稱對某些宗教案文的解釋不僅認為體罰是合理的，而且還規定了使用體罰的義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維護每個人信仰宗教的自由，但信奉宗教或信仰必須符合對他人尊嚴和人身安全的尊重。個人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以受到合法的限制，以保護對他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委員會發現，在某些國家中有時一些極年幼的兒童，有時另一些被認為已經達到成年年齡的兒童，可能被判處遭受極端暴力的懲罰，包括按對某些宗教法的解釋，被判處投石擊斃刑和截肢。正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已著重指出的，有些懲罰顯然違反了《公約》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必須予以禁止。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34. 姓名和國籍權，維護身分的權利，言論自由權，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權，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權，隱私權以及不受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以及不被非法剝奪自由的權利等，都是普遍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對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的這些權利，都必須尊重、保護和增進。在此方面，應當尤其注意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更可能被侵犯的領域，或者為保護身心障礙兒童而需要開展特別方案的領域。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43.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撤銷對《公約》第 14 條的任何保留，該條著重指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並承認父母和監護人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的權利和義務(另見第 5 條)。換句話說，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隨著兒童在整個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方面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父母的作用必然會逐漸削減。學校和其他機構應尊重宗教自由，包括有關參加宗教學習課的選擇，並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62. 締約國應尊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權。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制定或更新資料保護條例和設計標準，查明、界定和禁止在數位環境中操縱或干

涉（例如透過情感分析或推斷）兒少思想和信仰自由權的做法。自動化系統可用於對兒少的內心狀態進行推斷。它們應確保自動化系統或資訊過濾系統不被用來影響或左右兒少的行為或情緒，亦或是限制其機會或發展。

63. 締約國應確保兒少不因其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懲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未來的機會。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行使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權利，只能受到合法、必要和相稱的限制。